**文化与传播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认定办法**

**（ 2019级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 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激发和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提高大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艺术修养，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凡在校注册的文化与传播学院本科生，均应依据本办法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测评。

**第三条**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

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四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把培养目标与测评量化指标相结合，力求科学、全面地反映学生在校期间的各表现，对学生的综合素质做出全面的评价。

**第五条**鼓励学生在达到学院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展自己的个性和特长。

**第六条**综合素质测评按学期进行计算。各班成立由班主任老师任组长，团支书、班长任副组长，班委会干部、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测评小组，测评小组中学生人数应为班级总人数的 20%，其中班干部比例不得多于 10%。如若班级人数

少于 15 人（不含），测评小组副组长仅设一人，由班长担任。每学期测评开始前， 班长应在班主任老师的指导下召开班会，推选产生测评小组成员。成员名单报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始测评工作。

**第七条**综合测评的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评优、推优入党、推荐免试研究生，以及毕业时向用人单位推荐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评定办法

**第八条** 综合测评成绩为基础性测评成绩与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之和，

**第九条** “基础性素质”是指学生在校规定的教学和第二课堂中形成的德、智、体等方面的一般性素质；“发展性素质”是指学生在学校教育过程中形成的体现创造性和实践性的素质。

**第十条** 基础性素质测评满分为100分，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不设上限，计

分依据相应项目进行加分，分数纳入总测评之中。

**第十一条** 基础性素质包括思想品德、学习成绩、身心素质三个一级指标； 基础性素质成绩=思想品德成绩×0.2+学习成绩×0.7+身心素质成绩×0.1。

**第十二条** 基础性综合素质测评

（一） 测评项目及基本要求一、“学习成绩”测评

1. 课程学习成绩是指学生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考查课程的学习及考核的成绩（任意选修课不在测评之列）。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

60 分以上为及格，及格者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若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则分别换算为 95、85、75、65 分和 50 分。

1. 根据学生在校期间所有考试及考查课程的成绩及门数按下面公式计算得出“学习成绩”分值。

Σ考试课程分数 +Σ考查课程分数

学习成绩= ——————————————————————

Σ考试课程门次+ Σ考查课程门次二、“思想品德”测评

测评内容由五个方面组成：政治思想、遵纪守法、道德品质、集体观念，社会活动共计 100 分。本指标占“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的 20%。

1. 政治思想，计 20 分。热爱祖国，正确理解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关

心国家大事，努力要求上进，有是非观念，无政治性错误。本项满分 20 分，分为四档：好，计 20 分；一般，计 15 分；及格，计 10 分：较差，计 0 分。

1. 遵纪守法，计 20 分。有法制观念和纪律观念，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

制度，无违法和违纪行为。分为两档：无违法、违纪行为，计 20 分；有违法、违纪行为，计 0 分。

1. 道德品质，计 20 分。有良好的文明、礼貌习惯，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为人正派，诚实守信，团结、关心、帮助同学，乐于为同学服务，注意节约， 爱护公物，无严重违反道德行为。分为四档：好，计 20 分；一般，计 15 分；及格，计 10 分：较差（如考试作弊），计 0 分。
2. 集体观念，计 20 分。有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正确处理集体与个人的关系，有全局观念，愿意为同学服务，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服从集体安排， 认真完成组织布置的任务。分为四档：好，计 20 分；一般，计 15 分；及格，计10 分：较差，计 0 分。
3. 社会活动，计 20 分。考核类别分为“综合教育”和“团学活动”两大类， 在社会实践、教学实习、军训、义务劳动、社会公益活动和校、院（系）组织的重要活动中的表现。分为五档：优（达到 54 分），计 20 分；良（达到 48 分），计 15 分；中（达到 42 分），计 10 分；合格（达到 36 分），计 5 分；不合格（不达 36 分），计 0 分。下表清晰列明了各学期建议性的应参加的活动，以及对应得分。考核类别一列括号内分数为该项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期 | 考核类别 | 项目名称 | 分值 | 评定依据 | 评定人 |
| 第一学期 | 综合教育 | 军训动员会及军训操行评价 | 5 分 | 评价页 | 带队教师或其他部门[①](#_bookmark0) |
| 校开学典礼及院开学典礼 | 2 分 | 活动记录页 | 班导生 |
| 新生班会 | 2 分 | 活动记录页 | 班导生 |
| 专业介绍会 | 2 分 | 讲座记录页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 学业规划讲座 | 2 分 | 讲座记录页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 安全教育讲座 | 2 分 | 讲座记录页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 《学生手册》及“综合素质认定办法”解读会 | 2 分 | 讲座记录页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 新老生学习、生活 | 2 分 | 活动记录页 | 班导生 |

① 如学生免训军训或缓训军训，在测评时需要特别注明，免训学生相关认定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缓训学生相关认定，在缓训结束后在进行认定。军训免训生，此项最高得分为 3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验交流会 |  |  |  |
| 院团学组织介绍会 | 2 分 | 活动记录页 | 班导生 |
| 晚自习 | 5 分 | 评价页 | 班级助理 |
| 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活动 | 待定 | 待定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 团学活动 | 纪念“12-9”运动歌咏大会动员会 | 2 分 | 活动记录页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 纪念“12-9”运动歌咏大会队员筛选 | 4 分 | 活动记录页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 纪念“12-9”运动歌咏大会比赛 | 14 分 | 评价页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 迎新晚会参演（演职人员均可） | 14 分 | 评价页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 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其他活动 | 待定 | 待定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 第二学期 | 综合教育 | 晚自习 | 10 分 | 评价页 | 班级助理 |
| 运动会在席观众 | 10 分 | 活动记录页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 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活动 | 待定 | 待定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 团学活动 | 运动会动员大会 | 2 分 | 活动记录页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 团体操、队列人员筛选 | 4 分 | 活动记录页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 运动会入场式行进队列比赛 | 14 分 | 评价页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 团体操比赛 | 14 分 | 评价页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 运动会项目[②](#_bookmark1) | 5 分/项 | 活动记录页 | 学生工作 |

② 运动会项目包含个人项目和团体项目，分值相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办公室 |
| 啦啦操比赛 | 14 分 | 评价页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 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活动 | 待定 | 待定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 第三学期 | 综合教育 | 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活动 | 待定 | 待定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 团学活动 | 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活动 | 待定 | 待定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 第四学期 | 综合教育 | 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活动 | 待定 | 待定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 团学活动 | 暑期社会实习（认知实习） | 10 分 | 评价页 | 实习单位 |
| 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活动 | 待定 | 待定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 第五学期 | 综合教育 | 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活动 | 待定 | 待定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 团学活动 | 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活动 | 待定 | 待定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 第六学期 | 综合教育 | 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活动 | 待定 | 待定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 团学活动 | 暑期社会实习（专业实习） | 20 分 | 评价页 | 实习单位 |
| 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活动 | 待定 | 待定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 第七学期 | 综合教育 | 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活动 | 待定 | 待定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 团学活动 | 学院组织的就业知识介绍会 | 20 分 | 讲座记录页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活动 | 待定 | 待定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说明：有关各学期“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活动”一项具体内容及分值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 内容 | 一、二学期 | 三、四学期 | 五、六学期 | 七、八学期 |
| 一 | 校内讲座、座谈类 | 2 分 | 6 分 | 10 分 | 14 分 |
| 二 | 校内观众类 | 2 分 | 6 分 | 10 分 | 14 分 |
| 三 | 校内竞赛类（辩论赛、文化竞赛、球赛等） | 2 分 | 6 分 | 10 分 | 14 分 |
| 四 | 校内竞赛类晋级奖励（每晋一级可加相应分值） | 3分 |
| 五 | 校内志愿服务类（文案整理、会务、后勤保障等） | 3 分 | 7 分 | 11 分 | 15 分 |
| 六 | 校外参观、参会类 | 4 分 | 8 分 | 12 分 | 16 分 |
| 七 | 校外竞赛类 | 5 分 | 9 分 | 13 分 | 17 分 |
| 八 | 校外竞赛类晋级奖励 | 6分 |
| 九 | 校内外大型活动志愿者类（校庆、院庆、品牌活动、重大会议、重大活动等） | 8 分 | 12 分 | 16 分 | 20 分 |

注意：

1. 划入本项计分内容的活动必须满足“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前提。
2. 如有不能划入上表分类的活动，请向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活动说明，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成绩的核定。

（二）测评方法

政治思想、遵纪守法、道德品质、集体观念四项，在评分过程中既要自评， 也需要由测评小组进行评议，各占比 50%，计入该项成绩。社会活动一项由相关评定人对各项内容进行成绩评定，最后由测评小组计算总分。

三、“身心健康”测评

（一）测评内容由两个方面组成：体育课成绩和心理健康，共计 100 分。本指标占“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的 10%。主要考察学生的体育达标状况、体育锻炼状况、生活习惯状况、人际和谐状况以及心理调试能力等。

（二）计分方法总分 100 分

1. 体育课成绩：及格（含及格）以上为 20 分。如若上学期未开体育课，则由班级测评小组和学生本人进行评价，成绩取二者平均值。
2. 体育达标：达标者为 20 分；未达标者 0 分。
3. 运动参与：基础分为 15 分，凡参加过运动队训练，运动会比赛者为30分。
4. 心理健康与社会适应能力：基础分 15 分，人际关系和谐，恰当处理学习、

工作、活动的关系，无心理疾病与障碍为 30 分。

（三）测评方法

参照“思想品德”素质测评方法，由各班成立测评小组，依据日常“记实” 成绩，班级测评小组评议成绩及教师评议成绩组成“身心素质”成绩。

**第十三条** 发展性综合素质测评

（一）发展性素质是指学生在学习、工作、科技和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查学生在科技学术、社会工作、文学艺术、文体竞赛以及其他实践活动等方面获得的成果。

（二）发展性综合素质成绩为各项发展性素质加分值之和。

（三）一般由学生本人提供证明材料，经班级测评小组进行核查评分后，进行加分。

**第十四条** 创新与创造能力

说明：本部分成绩可叠加。

（一）科技、学术、技能、文化竞赛类

如参加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北京市人文知识竞赛、全国微电影大赛、校宿舍公约评比、学院“金驼月”系列竞赛等科研成果评比、学术知识竞赛、专业技术竞赛、文化通识竞赛等活动并获得奖项的， 以证书或文件为依据，按以下标准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等奖类 | 二等奖类 | 三等奖类 | 鼓励奖类 |
| 全国 | 6 | 4 | 2 | 1 |
| 市级 | 4 | 2 | 1 | 0.5 |
| 校级 | 2 | 1 | 0.7 | 0.3 |
| 院系级 | 1 | 0.7 | 0.3 | 0.1 |

说明：1.一人参加同一项竞赛或科研活动获多项奖的**按照最高项加分一次**。

2.一项成果有多人共同完成的，署名第一的或主要负责人按相应级别加分， 其余降一级加分。

（二）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在正式出版物（指由正式刊号的出版物，下同）上发表学术性论文，或在国家级正式出版物上发表文章，加 6 分；在省市级正式出版物上发表文章，加 4

分；在本校以外的校级正式出版物上发表文章，加 2 分；在本校校级正式出版物

上发表文章，加 1 分。此项成绩不叠加，以最高单项分值计算。

（三）参加“挑战杯”、“学术杯”、“数学建模”三项专业竞赛加分值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全国“挑战杯” | 5 | 4 | 3 |
| 北京市“数学建模” | 5 | 4 | 3 |
| 校“学术杯” | 3 | 2 | 1 |

**第十五条** 技术技能

（一）大学英语四级、六级等级考试

|  |  |  |
| --- | --- | --- |
|  | 一般本科专业 | 涉外类本科专业 |
| 四级 | 六级 | 六级 |
| 优秀 | 通过 | 优秀 | 优秀 |
| 一、二年级 | 1 | 1.5 | 2 | 1.5 |
| 三、四年级 | 0．5 | 1 | 1.5 | 1 |

（二）计算机等级考试（文科）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 合格 | 优秀 | 合格 | 优秀 | 合格 | 优秀 | 合格 | 优秀 |
| 一年级 | 1 | 1.5 | 2 | 2.5 | 3.5 | 4 | 5 | 5.5 |
| 二年级 | 0.5 | 1 | 1.5 | 2 | 3 | 3.5 | 4.5 | 5 |
| 三、四年级 | — | 0.5 | 0.5 | 1．5 | 2.5 | 3 | 4 | 4.5 |

（三）计算机等级考试（理科）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格 | 优秀 | 合格 | 优秀 | 合格 | 优秀 | 合格 | 优秀 |
| 一年级 | 0.5 | 1 | 1.5 | 2 | 3 | 3.5 | 4.5 | 5 |
| 二年级 | — | 0.5 | 1 | 1.5 | 2.5 | 3 | 4 | 4.5 |
| 三、四年级 | — | — | 0.5 | 1 | 2 | 2.5 | 3.5 | 4 |

**第十六条** 组织管理能力

（一）学生干部进行统一管理，分级考核，由同学、教师进行民主评议、打分。学生干部包括校、院（部、系）学生会干部，班委、团支部成员、宿舍长等。考核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等。各等加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
| 分值 | 2.5 | 1.5 | 1 | 0 |

（二）被评为校、市、国家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称号者，加分标准分别为 3、4、5 分（此项以最高分计，与考核等级不重复加分）

**第十七条** 体育特长

说明：此项成绩不叠加，以最高单项分值计算。

国家级运动会或正式体育赛事，取的前八名成绩运动员加 5 分；北京市级运

动会或正是体育赛事取得前六名成绩运动员加 3 分；校级运动会获前三名成绩运

动员加 1 分。此项成绩不叠加，以最高单项分值计算。**第十八条** 文艺特长

说明：此项成绩不叠加，以最高单项分值计算。

在国家级艺术类比赛上获一、二、三等奖的，加 5 分；在北京市大学生艺术

节上获一、二、三等奖的，加 3 分；在校大学生艺术节上获一、二、三等奖的，

加 1 分。此项成绩不叠加，以最高单项分值计算。**第十九条** 特殊加分

（一）学年内被评为校级文明宿舍的，宿舍长加 1 分，其他成员每人加 0.5 分。

（二）参加无偿献血者，加 2 分。在校期间多次参加无偿献血者（二次以上），

加 3 分。

（三）被授予校级及以上（含校级）其他荣誉称号者、受各级组织通报表扬者以及本办法未能涵盖的发展性素质加分项，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按照以上加分标准确定分值。

**第二十条** 减分

（一） 在新生晚自习中无故缺勤的，每次减 1 分。

（二） 在新生晚自习中迟到 10 分钟以上的，每次减 0.5 分。

（三）在各项考试中出现作弊现象的，减 10 分。

（四）处以警告处分的，减 10 分。

（五）处以严重警告处分的，减 20 分。

（六）处以记过处分的，减 30 分。

（七）处以留校察看处分的，减 40 分。

## 第三章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二十一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一）评定各类奖学金的基本依据；

（二）评选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三）评选所在班级先进班集体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四）审批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申请等学生资助项目的考察依据之一；

（五）毕业生就业推荐，与学生家长沟通等工作的基本依据之一；

（六）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在评奖评优中，考虑到基础性素质和发展性素质的双重作用， 评讲原则为：根据奖学金比例，按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排序，确定获奖资格人选， 按发展性素质排序确定最终奖项分配。

**第二十三条** 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虚报成果的，经核实后除减除所获得

的评分外，总成绩再减除 40 分。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各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为组

长的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书记（副书记）负责制，根据本办法对本院（系）的学生综合素质进行测评。

**第二十五条** 测评结果经院（系）审核后，在本测评单位内公布。若有异议

应在一周内由院（系）核查后作出裁决。

**第二十六条** 测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备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于新学期开学后第一周进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文化与传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